

附件 1: _____ 法 _____ 学院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方案

学院签章:

学院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组长签字:

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组长	王雄、邹爱华
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成员	徐梦醒、刘之杨、刘祎、肖普焮、龚哲、张颖、孙笛、孙玉凤

转 专 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、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</p> <p>(一) 转入学生应符合《湖北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分流管理办法》(校教字〔2024〕21号)的相关规定;</p> <p>(二) 拟转入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时, 必修课程成绩均未出现不及格, 并且无纪律处分记录; 若拟录取公示后, 原专业期末考试成绩出现不及格, 则不予录取。</p> <p>(三) 一年级第一学期获准转入法专业的学生, 于次年转入法专业一年级班级, 继续第二学期学习; 一年级第二学期获准转入法专业的学生, 于当年9月转入法专业二年级班级。</p> <p>(四) 二年级第一学期获准转入法专业的学生, 于次年降转入法专业一年级班级, 继续第二学期学习; 二年级第二学期获准转入法专业的学生, 于当年9月降转入法专业二年级班级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、考试或考核的内容和办法</p> <p>(一) 转专业申请通过审核的学生, 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。</p> <p>(二) 考核方式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。笔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法律知识掌握(以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课程内容有限)以及文本功底、逻辑思维和分析能力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观察分析问题的能力, 是否身心健康等。每批次的笔试和面试在同一天进行, 具体时间安排以学院实际通知为准。</p> <p>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50%, 录取依据笔试和面试总成绩, 由高到低排序, 满额为止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。</p> <p>(三) 在笔试和面试基础上, 学院将根据学生发表论文、参与学科竞赛以及获得荣誉的情况进行综合权衡。</p> <p>(四) 拟接收转入法专业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3天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 应与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(027-88662673)。公示期无异议后, 上报本科生院审批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制定和报送工作方案

法学专业针对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分别确定本专业的转入条件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和接收学生数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

由申请转入法学专业学生填写申请表，提交法学院教学办公室，每位学生可两个志愿。学院将学生申请表报送本科生院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

学院根据本科生院发布的通过审核的申请学生名单，依据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专业考核

通过学院设置条件审核的申请学生，由学院依据公布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考核。

（五）报送拟录取结果

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按择优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，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将拟录取结果报送本科生院。

一、分流专业及分流时间

法学专业的学生在通过大一学年大类学习后，于第二学期结束前进行专业分流，从第三学期开始分流到相应的班级进行学习。

法学专业学生分流后分法学卓越班和法学实验班。法学卓越班打造“荆楚卓越法律人才”品牌，以培养行政执法类法律人才为特色；“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”以培养“法律+外语”数字贸易涉外法治人才为特色。

二、分流标准

学院充分尊重学生的申请志愿，以自愿申请为原则开展大类专业分流。人数分配方面，原则上从大一年级报名的同学中选拔 30 名同学加入实验班。同等条件下按照学生的英语水平，以及第一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序确认分流结果。

转专业的同学除非外语水准达标，并且有意愿加入实验班的，原则上均转入法学卓越班，不参加分流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院各系主任应充分宣传专业的基本情况，明确提出并充分解读专业分流方案，让学生对法学专业分流的人才培养方向有充分了解，对本专

大
类
分
流

	<p>业的发展前景及就业形势有清晰的认识。</p> <p>(二) 学院将在第二学期的5月中旬宣传动员并指导学生填报分流志愿并进行面试,6月处公示并确定分流后学生名单。</p> <p>(三) 学生在第一学年发表论文、参与学科竞赛以及获得荣誉,在同等志愿下排序前进5名;学生如有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况,在同等志愿下排序递减5名。</p> <p>(四) 专业分流预分配结果提交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,通过后在法学院网站网站公示,为期3天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应于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(027-88662673)。公示期无异议后,上报本科生院审批。</p>
备注	